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7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蔡翹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蔡翹梧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蔡翹梧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相关规定,蔡翹梧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梁华权先生为使公司独立董事比例符合法定要求而继续履职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梁华权先生将停止履职。梁华权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梁华权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8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8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2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07	光峰科技	2024/11/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11月13日18:00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发送至邮箱:ir@apponotronics.cn进行出席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会议时间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公司办公办理登记。

非法人组织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期间2024年11月13日18:00前送达登记地点。

(三)登记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2楼
6、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2楼
联系人:陈雅莎、王魏卿
联系电话:0755-32950536
电子邮箱:ir@apponotronics.cn

3.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持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蔡翹梧先生个人简历
蔡翹梧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深圳市政协委员、深圳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深圳曙光同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兼任深圳圣诺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明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历任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材料部经理、生产中心经理、研发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管理者代表;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蔡翹梧先生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蔡翹梧先生未持有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蔡翹梧先

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3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7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的《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43,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5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9元/股,最低价为1.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376,3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823.1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2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聘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等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以及11月1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香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香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823.1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27%。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新竣工组销售毛利率较低,且根据市场预期确认存货减值,导致本期净利润下降。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4-49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级子公司清控中创向晋建租赁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级子公司北京清控中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中创”)为减轻资金压力,加快业务周转,拟向晋建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建租赁”)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的施工建设。

清控中创拟向晋建租赁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4个月,预计融资成本6%,由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资金支持承诺函》。该笔授信开展的业务类型为售后回租、直接租赁及普惠易租等。普惠易租业务模式为晋建租赁为清控中创提供名单中的供应商融资,名单中的供应商将自身的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以及为清控中创的应收账款质押给晋建租赁,清控中创对供应商质押的应收账款进行确权。由此清控中创可将应付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延迟后24个月支付给晋建租赁,延长货款支付期限,有效缓解资金压力。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晋建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05-06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与中心大道交口空港商务区西区23-1-2-201,212-215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合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武世飞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晋建租赁为山西建设控股二级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晋建租赁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晋建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授信期限:3,000万元;授信期限:24个月。

授信用途:主要用于项目的施工建设
授信利率:6%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利率系双方自愿协商,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减轻项目款的支付期限,可有效缓解资金压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审议情况如下: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3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7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的《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43,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5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9元/股,最低价为1.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376,3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823.1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2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聘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等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以及11月1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香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香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823.1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27%。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新竣工组销售毛利率较低,且根据市场预期确认存货减值,导致本期净利润下降。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4-48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卫炳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三级子公司清控中创向晋建租赁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三级子公司清控中创向晋建租赁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1票,弃权0票,回避5票。
副董事长周杨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融资成本过高,建议不高于银行利率。

2. 审议《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向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以信用方式申办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可用于日常经营及归还关联方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年化利率预计最高不超过4.2%,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4-48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卫炳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三级子公司清控中创向晋建租赁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三级子公司清控中创向晋建租赁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1票,弃权0票,回避5票。
副董事长周杨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融资成本过高,建议不高于银行利率。

2. 审议《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向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以信用方式申办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可用于日常经营及归还关联方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年化利率预计最高不超过4.2%,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3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7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的《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43,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5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9元/股,最低价为1.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376,3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823.1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27%。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新竣工组销售毛利率较低,且根据市场预期确认存货减值,导致本期净利润下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以及11月1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香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香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823.1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27%。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新竣工组销售毛利率较低,且根据市场预期确认存货减值,导致本期净利润下降。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37,167.2	524,288.31
负债总额	502,517.6	386,454.6
净资产	134,649.6	137,833.71
营业收入	40,703.64	27,842.59
利润总额	16,261.91	10,916.66
净利润	12,195.33	8,672.02

关联关系说明:清控中创为公司三级子公司,晋建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建设三级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授信期限:3,000万元;授信期限:24个月。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4-48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卫炳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三级子公司清控中创向晋建租赁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三级子公司清控中创向晋建租赁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1票,弃权0票,回避5票。
副董事长周杨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融资成本过高,建议不高于银行利率。

2. 审议《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向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以信用方式申办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可用于日常经营及归还关联方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年化利率预计最高不超过4.2%,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3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7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的《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43,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5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9元/股,最低价为1.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376,3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823.1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27%。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新竣工组销售毛利率较低,且根据市场预期确认存货减值,导致本期净利润下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以及11月1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香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香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823.1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27%。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新竣工组销售毛利率较低,且根据市场预期确认存货减值,导致本期净利润下降。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吴国仕先生的通知,获悉吴国仕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就部分已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回业务,吴国仕先生还与国泰君安就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有限	是否补充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国仕	是	5,290,000	13.34%	1.81%	否	否	2022年10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30日	国泰君安	融资
		5,680,000	14.32%	1.95%	否	否	2023年2月8日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30日	国泰君安	融资
合计											